

# 著作權的授權與合理使用

劉彥青

104年11月4日

# 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權是指法律賦予財產權保護的人類心智活動結晶。對於應該受到法律保護的心智創作種類、範圍及保護方法，各國規定不盡相同。
- 常聽到：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

# 智慧財產權

WIPO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1967

2(viii)規定:權力內容有:

- 一、文學、藝術、及科學的著作;
- 二、表演藝術、錄音著作及播送;
- 三、一切人類努力領域的發明;
- 四、科學的發現;
- 五、工業設計;
- 六、商標、服務標章及商業名稱;
- 七、免受不公平競爭的保護;
- 八、其他出於工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智慧活動的權利。

# 著作權法目的

- 我國著作權法第1條規定，制定著作權法的目的是：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 給予有限度的獨占利益以鼓勵創作人
  - 增加多元豐富著作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 著作類型

著作，例示如下：（著作權法第五條）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 著作權的歸屬

- 著作權要申請嗎？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 著作權的歸屬

- 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 案例：

- 小美受雇於快樂森林大學，從事翻譯英文文學著作，其完成之翻譯著作之權利如何歸屬？



# 著作權的歸屬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爲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爲著作人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
- 以受雇人爲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第2項）。
- 受雇人之範圍包括公務員（第3項）。

# 著作權種類

- 民法上的權利：依標的區分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15條)
- 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第16條)
- 禁止不當修改權(著作權法第17條)

# 公開發表權

- 著作人有權決定要不要將其著作公開的權利

# 姓名表示權

◆在他人利用其著作時可  
要求標示其姓名之權利：

# 禁止不當改作權

- ◆不可以詆毀他人著作之方式將他人著作改作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 改作權
- 編輯權
- 出租權
- 散布權
- 公開播送權
- 公開傳輸權
- 公開口述權（語文著作）
- 公開上映權（視聽著作）
- 公開演出權（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現場表演）
- 公開展示權（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

# 著作權的要件

- 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第 10-1 條）
- 案例：圖片
- 案例：廣告
- 案例：達文西密碼



#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 利用人是否從中得到商業利益？
- 是否用於教育目的？
- 利用的性質是是否有特殊性？

# 政府機關運作

-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第44條）
-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第45條）

# 教育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46條）
-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47條）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54條）

# 研究或保存資料、提昇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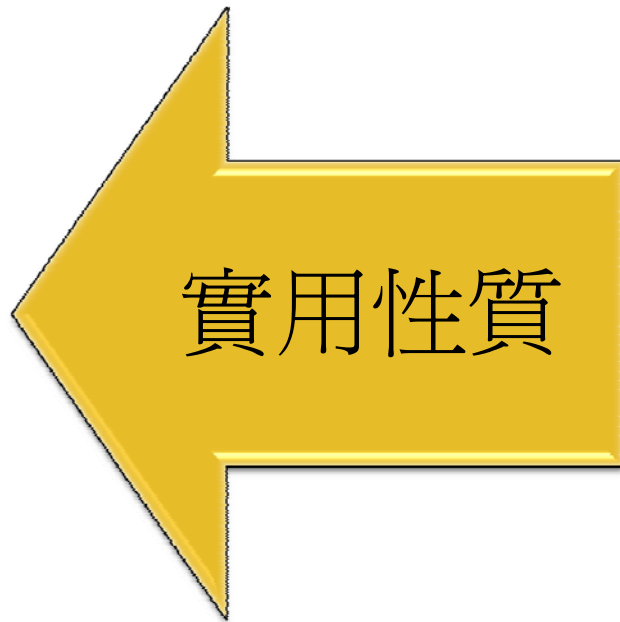
-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第48條）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第48-1條）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資訊流通、公益目的

-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第49條）
-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第50條）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52條）

# 著作之性質





# 個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51條）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使用他人著作的「質」或「量」，占該被利用的著作的比例有多高？
- 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
  - 管理影印機之影印
  - 不論如何收費，學術論著、非學術書籍、長篇小說及長篇劇本等四類著作，每次影印不得逾著作內容之20%。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是否影響他人著作的銷售量？
- 案例：哈利波特偷跑了

# 重製權

- 包括影印、掃描儲存等所有可能重製行爲，幾乎都是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

# 案例

- 學生社團活動時，只需要某一首歌的歌譜來練習，能否能夠直接影印單頁發給社員？此舉是否違反著作權？

# 散布權

- 散布權是指將實體的著作重製物，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讓與給第三人。

# 案例

- 可不可以將上課內容作成筆記，再影印賣給別人？

情況一：逐字謄寫的筆記，以文字的方式重製老師的上課內容

情況二：利用自己對老師授課內容的了解，加入自己的創意重新整理，並且用自己的話語描述

# 改作權

- 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案例

- 在網路上看到漂亮的照片，抓下來使用繪圖軟體製成海報張貼，此舉需要徵得著作人的同意嗎？

# 出租權

- 出租權是指將著作出租予他人，供他人閱覽、使用等。

- 甲為營利，將買得之報導演藝圈新聞之雜誌出租給美容院，供美容院顧客閱覽，每週更換一批，試問甲之出租行為有無侵害該等雜誌之著作權？

# 公開傳輸權

- 公開傳輸是指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像是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網路芳鄰等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多數人可以依其選擇下載的行為。

# 案例

- 在網路上公開發表的文章可以主張著作權嗎？
- 情況一：報導文章
- 情況二：部落格網友寫的日常生活中的日記和感想

# 公開口述權

- 公開口述主要是處理對公眾進行演講、朗讀等方式，由於只有語文著作能夠進行演講、朗讀等活動。

# 案例

- 演講人口述以後加以錄音，然後再向公眾播放錄音

# 公開演出權

- 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案例

- 員工社團看到某MTV舞蹈很好，是否學習該舞蹈在尾牙演出？

# 公開展示權

- 公開展示權是指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案例

- 老闆買了一幅名畫，可以掛在會客室展示嗎？

# 公開上映權

- 公開上映是指將視聽著作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一定場所傳達著作內容。

# 案例

- 在學校可不可以公開播放影片給大家欣賞？
- 情況一：學生會舉辦園遊會，播放娛樂性質的影片吸影人潮。
- 情況二：老師爲了教學而播放影片。

# 練習

哪些需要取得公開播送授權？

- (一)司機每天在遊覽車上播放影片，供乘客於坐車途中欣賞；
- (二)策展單位(例如:XX廣告公司)為舉辦特定主題展覽等藝文活動，於展覽期間播放該主題的電影，並收取門票費用；
-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每週末在會客室或社區活動中心播放影片供社區居民欣賞；
- (四)民間企業每月舉辦電影欣賞會，提供員工之休閒使用；
- (五)學校圖書館設立小型放映室，供學生觀賞電影或是定期辦理電影欣賞

## 練習

- 各單位可否將已購買的圖書、雜誌掃瞄提供在該單位內的讀者較快速的閱讀、查詢？

## 練習

- 各單位已購買的圖書、雜誌遺失後，可否到其他圖書館影印或掃描該資料再供該單位內的讀者閱覽？



# 練習

- 爲了工作方便，我可不可以將一些免費的軟體先抓到我的伺服器，再請同事連到我的伺服器下載？

謝謝聆聽

---